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  
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240027-YZLZ

合同编号：12N0077635102026601

# 目 录

1、 合同书.....	1
2、 采购需求.....	8
3、 竞标声明.....	14
4、 竞标报价表.....	16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7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19
7、 最后报价.....	27
8、 成交通知书.....	28

# 2026—2028 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 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DXZC2026-C3-00352-001、DXZC2026-C3-00352-002、  
DXZC2026-C3-00352-003

合同编号：12N0077635102026601

采购人（甲方）：大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240027-YZLZ

分标： /

签订地点：大新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总价）	备注
1	2026—2028 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 下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	24 个月	<b>2,246,800.00 元</b>	
2 年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246,800.00</u>				
合同履行期限： <u>2 年</u>				

2.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运营服务费、材料费、药品费、水电费、检测费、在线监测费、厂区设施及设备维护维修费、人员工资费、差旅费、交通、网络宽带费、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接入点：指从废水收集池的输水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站范围内的进水点。

4. 进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接入点安装的用于测量废水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5. 进水水量：指乙方在接入点引入的、经进水流量计测得的未经处理的废水量，接入点设在废水处理站调节池。

6. 排放口：已经处理过的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污泥：指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8.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值、锌、铅、镉、悬浮物 SS、色度。

9.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对大新县岫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进行服务期 2 年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其中包括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及处理系统线路、进水流量器、管路、设备维护、养护、维修、更换、具备日常自行检测能力（包过水质仪异常小验、中试检测分析）、定期环保监测、在线监测，厂房、水池及进水管路的维护、养护、维修，污水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污泥处置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等，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服务。

2. 对大新铅锌矿矿区内的上升泉泵房、应急池泵房、坝首水库泵房、龙月湖泵房、龙谷尾矿库泵房等 5 个泵房线路、管路以及应急池旁的一体化设备进行服务期 2 年的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以上设施能正常运行。

3. 对废水处理站周边排水沟开展清淤、杂物清理及积水清除工作，确保排水通畅。同时，须常态化巡检变压器及配套电力设备，紧固线路配件、排查隐患、做好除尘防潮及检修工作，保障供电设备安全运行。

4. 主要内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geq 1200\text{m}^3/\text{天}$ ，年最低处理需求量 21.9 万  $\text{m}^3$ ，最高处理需求量根据废水产生情况，可突破 40 万  $\text{m}^3$ 。

##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已获得了签署本合同的授权，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达成、签署本合同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2.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 在经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处理废水和达标排放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4. 协调乙方在接入点接收废水及处理好周边关系及有关事项及处置产生的污泥存放场地。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

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技术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管道、线路、设备安装及厂房建设，并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3.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重金属废水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泥由乙方按技术规范负责处理。

4. 乙方对发生的行政违法（如不运行设施、偷排、数据造假等），承担违法责任（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交与废水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6.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废水处理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废水站周边的干扰。

7.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经营期内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8. 乙方应保障废水处置的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防范，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9. 乙方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在运营期间所需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由乙方自行聘请，员工工资和福利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发生事故或乙方聘请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 乙方承诺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重置，在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优先处置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12. 乙方应确保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置污泥、处置废水，满足环保要求。如果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能按环保要求处置污泥、废水达标排放，乙方应立即整改，并负相关责任。

13. 乙方应按要求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报告报送甲方备案，并确保排水口废水出水达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合同期满前按规定全部达标处置清理废水、污泥，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按要求做好交接手续后方得撤场。

## **第五条 乙方的计划内与计划外维修**

1. 乙方的计划内维修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是否同意。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的计划维修开

始日期至少 3 天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维修将被视为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维修。计划性维修提供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计划内维修的内容；
- B. 计划内维修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 C. 计划内维修期间可能影响的处理水量。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计划内维修之外的维修，称为计划外维修。发生计划外维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其原因以及预计对废水处理能力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废水处理服务。如果计划外维修时间预期超过 48 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维修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 **第六条 水质标准、水量及污泥处理**

1. 水质标准和水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即：pH 值 6-9、< 锌 1.0 mg/L、< 铅 0.05 mg/L、< 镉 0.005 mg/L。

2.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泥（污泥）及尾泥渗出液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达标处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的冲洗残液和工艺废水需通过污水收集系统进入废水系统，严禁废液产生二次污染。

### **第七条 台账管理及计量**

1. 乙方应对废水处理的运行记录、药剂库存与使用情况、污泥的产生量及处置进行日常登记管理，做好台账以便备查。

2. 乙方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签字确认，记录建档保存。

3. 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将废水处理的运行记录、药剂库存与使用情况、污泥的产生量及处置、流量计记录台账等相关材料交甲方存档。

### **第八条 管理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2,246,800.00）。服务期限为 2 年，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本价格为运维服务总包干价。

2. 服务地点：广西大新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额后向乙方转账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年，预付款为第一年度服务费 3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 70%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个季度末的月底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第二年度服务费平均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个季度末的月底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乙方按照支付进度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按照乙方的开票信息支付进度款。

## 第九条 禁止行为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 (1) 私自停止处理设施的运行；
- (2) 私自加建、加装管道的；
- (3) 废水没经过处理，私自偷排的；
- (4) 谎报、捏造实际运行数据以及编造虚假数据的；
- (5) 骗取甲方运维服务费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 (1) 私自阻挠并停止处理设施的运行的；
- (2) 谎报、捏造事实以及编造虚假数据坑害对方的。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依法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 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0.2%至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竞标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或实际服务团队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团队不一致的，或乙方新指派的团队成员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9.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10.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遇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大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章)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单位地址: 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2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2队157号K2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621381	电话: 139785739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4169688@qq.com
开户名称: 大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户名称: 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51424MB0294299F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7MAD1GMM17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崇左市大新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 2102 1200 0926 4002 550	账号: 805269926600002
邮政编码: 532200	邮政编码: 530001

#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7. 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2026-2028年大新县岵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	24个月	<b>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b> 1. 废水处理站位于岵落山和出银山交汇口，总设计处理能力2400m <sup>3</sup> /d，分为两套系统建设，每套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m <sup>3</sup> /d，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充填工程启动期间运行两套系统，本项目建设时按照当时的设计及环保要求进行建设，现运行一套系统，一套作为备用，主要处理从采空区废旧矿洞溢流废水，排放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流入岵落山小溪下游段、最终通过 SH8 落水洞进入洞零水库。根据 2 年的试运行统计，枯水期实际处理水量

为 600m<sup>3</sup>/d，丰水期为 1000m<sup>3</sup>/d 左右，污泥产生量及处理 120 吨 /月。

2. 本项目现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附表 1。

二、委托运营项目采购范围：

1. 对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进行服务期 2 年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其中包括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及处理系统线路、进水流量器、管路、设备维护、养护、维修、更换、具备日常自行检测能力（包过水质仪异常小验、中试检测分析）、定期环保监测、在线监测，厂房、水池及进水管路的维护、养护、维修，污水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污泥处置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等，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服务。

2. 对大新铅锌矿矿区内的上升泉泵房、应急池泵房、坝首水库泵房、龙月湖泵房、龙谷尾矿库泵房等 5 个泵房、管路以及应急池旁的集成式水处理设备进行服务期 2 年的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以上设施能正常运行。

3. 主要内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1200m<sup>3</sup>/天，年最低处理需求量 21.9 万 m<sup>3</sup>，最高处理需求量根据废水产生情况，可突破 40 万 m<sup>3</sup>。

三、成交签订合同期限：2 年

四、本项目的预算价格为运维服务包干价。

五、项目的运行要求和水质标准

1. 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pH 无量纲

评价标准	PH	锌	镉	铅
设计水质	2.0-7.0	850	4.0	0.6

2. 出水水质要求：根据《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充填 工程启动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充填前和充填期间采空区抽出来废水，出水水质中重金

		<p>属等有害物质浓度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要求，即 pH 值 6~9、锌 1.0 mg/L、铅 0.05 mg/L、镉 0.005 mg/L，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3. 在整个合同期内，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系统设施。供应商应确保在整个服务合同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设施：</p> <p>（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p> <p>（2）相关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p> <p>（3）供应商应确保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置废水，满足环保要求。</p> <p>（4）制定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企业生产、处置计划；</p> <p>（5）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p> <p>（6）履行项目经营协议规定的职责，为社会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规范服务；</p> <p>（7）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p> <p>（8）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p> <p>（9）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给予适当补偿。</p> <p>（10）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采购人同意解除协议前，中标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p> <p>（11）在合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正常经营，</p>
--	--	--

		<p>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可提前终止合同协议。</p> <p>(12) 供应商应当对设备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严格管理，保证其技术、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p> <p>(13) 供应商应当建立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信息数据库，将每批次处置废水、污泥的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录入信息数据库，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出水达标。</p> <p>(14) 供应商按要求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的废水进行检测，保证排水口废水出水达标。</p> <p>4. 清水达标率要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泥（污泥）及尾泥渗出液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达标处理。</p> <p>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6 人。</p> <p>七、在线监测，实行实时上传数据。</p> <p>八、报价包含网络宽带费。</p>
<p><b>二、商务要求</b></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p>		
<p>（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p> <p>1. 服务期限：2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大新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磋商报价：</p> <p>1. 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运营服务费、材料费、药品费、水电费、检测费、在线监测费、厂区设施及设备维护维修费、人员工资费、差旅费、交通、网络、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应按服务需求和服务费用进行报价，成交后成交人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为期 2 年的服务合同。</p>		
<p>（四）验收、测试及检验</p> <p>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2.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同时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季度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额后向供应商转账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年，预付款为第一年度服务费 30%，第一年度服务费 70%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于每个季度末的月底前 10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费用。第二年度服务费平均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于每个季度末的月底前 10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费用。

(六)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安全工作，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与员工之间的各种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 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需的资料。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其他要求

1.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运营管理服务方案、服务保障和应急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等），以作为评审依据。

2.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二)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项目运营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四)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表 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指标
主体工程	1	废水处理站	建设处理能力2400 m <sup>3</sup> /d废水处理站一座，分为两套系统建设，每套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 m <sup>3</sup> /d，主要构筑物包括调节池、浓缩液池、一级絮凝池、二级絮凝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无阀滤池、污泥池等。
公用辅助工程	1	辅助建筑	配套值班室 41.83m <sup>2</sup> ×1、机房 75.6m <sup>2</sup> ×2，均采用框架结构。
	2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1.5m <sup>3</sup> /d，取自那良水库； 生产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为 1.85 m <sup>3</sup> /d，溶药加药用水、滤池反冲洗用水采用砂滤池过滤处理的排放水。
	3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量为 1.35 m <sup>3</sup> /d，经污水收集系统收集至污水调节池，用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为 7.5 吨/日。收集至污水调节池，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	供电系统	长屯 110kv 总变电所架设电路线路到现场作为主供电源
	5	控制仪表、通讯	控制仪器包括污泥浓度计、pH 自动投加系统、手持 pH 计、重金属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等。
	6	通风、道路设计	采用自然通风。长屯修简易公路至废水处理站，路宽 4m
环保工程	1	隔油沉淀	20m <sup>3</sup> ，施工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回用
	2	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事故排放下容纳废水处理站 2h 的废水量
	3	临时堆场	废土石渣，在堆场的四周设置排水管道
	4	厂区绿化	绿地面积 1500m <sup>2</sup>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竞标声明

致：大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2队157号厂房K2栋。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2028年大新县芭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2队157号  
厂房K2栋 邮政编号：530001

电话/传真：13978573926 电子邮箱：454169688@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52 6992 6600 00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高晓辉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水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

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3-240027-YZLZ

供应商名称：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026—2028 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水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	24 个月	93708.00	2248992.00	
每月服务费：(大写) 玖万叁仟柒佰零捌元整 (小写) 93708.00 元					
2 年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 (小写) 2248992.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436900.00 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19.43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周宝辉

供应商 (电子签章)：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6-C3-240027-YZLZ

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8年大新县世洛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时间	我公司响应的服务时间：服务时间 2 年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我司响应的服务地点：服务地点广西大新县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签订合同日期	我公司响应签订合同日期：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4	磋商报价	<p>我公司响应磋商报价：1. 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运营服务费、材料费、药品费、水电费、检测费、在线监测费、厂区设施及设备维护维修费、人员工资费、差旅、交通、网络、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应按服务需求和服务费用进行报价，成交后成交人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为期 2 年的服务合同。</p>	无偏离

5	验收、测试及检验	<b>我公司响应验收、测试及检验：</b>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同时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6	付款方式	<b>我公司响应付款方式：</b> 采购人按季度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额后向供应商转账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生效后，第一年，预付款为第一年度服务费 30%，第一年度服务费 70%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于每个季度末的月底前 10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费用。第二年度服务费平均按季度支付，采购人于每个季度末的月底前 10 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费用。	无偏离
7	其他要求	<b>我公司响应其他要求：</b>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安全工作，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与员工之间的各种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2. 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需的资料。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周宗辉

##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6-C3-240027-YZLZ

采购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大新县岵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废水  
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p>1. 废水处理站位于岵落山和出银山交汇口, 总设计处理能力 2400m<sup>3</sup>/d, 分为两套系统建设, 每套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sup>3</sup>/d, 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 充填工程启动期间运行两套系统, 本项目建设时按照当时的设计及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现运行一套系统, 一套作为备用, 主要处理从采空区废旧矿洞溢流废水, 排放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流入岵落山小溪下游段、最终通过 SH8 落水洞进入洞零水库。根据 2 年的试运行统计, 枯水期实际处理水量为 600m<sup>3</sup>/d, 丰水期为 1000m<sup>3</sup>/d 左右, 污泥产生量及处理 120 吨/月。</p> <p>2. 本项目现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附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我公司响应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b></p> <p>1. 废水处理站位于岵落山和出银山交汇口, 总设计处理能力 2400m<sup>3</sup>/d, 分为两套系统建设, 每套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sup>3</sup>/d, 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 充填工程启动期间运行两套系统, 本项目建设时按照当时的设计及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现运行一套系统, 一套作为备用, 主要处理从采空区废旧矿洞溢流废水, 排放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处理达标后尾水流入岵落山小溪下游段、最终通过 SH8 落水洞进入洞零水库。根据 2 年的试运行统计, 枯水期实际处理水量为 600m<sup>3</sup>/d, 丰水期为 1000m<sup>3</sup>/d 左右, 污泥产生量及处理 120 吨/月。</p> <p>2. 本项目现有建设内容具体详见附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无偏离

2	委托运营项目采购范围	<p>1. 对大新县岵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进行服务期2年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其中包括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及处理系统线路、进水流量器、管路、设备维护、养护、维修、更换、具备日常自行检测能力（包过水质仪异常小验、中试检测分析）、定期环保监测、在线监测，厂房、水池及进水管路的维护、养护、维修，废水处理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污泥处置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等，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服务。</p> <p>2. 对大新铅锌矿矿区内的上升泉泵房、应急池泵房、坝首水库泵房、龙月湖泵房、龙谷尾矿库泵房等5个泵房、管路以及应急池旁的集成式水处理设备进行服务期2年的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以上设施能正常运行。</p> <p>3. 主要内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math>\geq 1200\text{m}^3/\text{天}</math>，年最低处理需求量21.9万<math>\text{m}^3</math>，最高处理需求量根据废水产生情况，可突破40万<math>\text{m}^3</math>。</p>	<p><b>我公司响应委托运营项目采购范围：</b></p> <p>1. 对大新县岵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进行服务期2年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其中包括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及处理系统线路、进水流量器、管路、设备维护、养护、维修、更换、具备日常自行检测能力（包过水质仪异常小验、中试检测分析）、定期环保监测、在线监测，厂房、水池及进水管路的维护、养护、维修，废水处理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污泥处置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等，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服务。</p> <p>2. 对大新铅锌矿矿区内的上升泉泵房、应急池泵房、坝首水库泵房、龙月湖泵房、龙谷尾矿库泵房等5个泵房、管路以及应急池旁的集成式水处理设备进行服务期2年的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以上设施能正常运行。</p> <p>3. 主要内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math>\geq 1200\text{m}^3/\text{天}</math>，年最低处理需求量21.9万<math>\text{m}^3</math>，最高处理需求量根据废水产生情况，可突破40万<math>\text{m}^3</math>。</p>	无偏离
---	------------	---	--	-----

3	成交 签订 合同 期限	2 年	我公司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期限：2 年	无 偏 离
4	本项 目的 预算 价格	运维服务包干价	我公司响应本项目的预算价格：运维 服务包干价	无 偏 离



5	项目的运行要求和水质标准	<p>1. 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pH 无量纲，pH:2.0-7.0, 锌：850，镉：4.0，铅：0.6.2. 出水水质要求：根据《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充填 工程启动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充填前和充填期间采空区抽出来废水，出水水质中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浓度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要求，即 pH 值 6~9、锌 1.0 mg/L、铅 0.05 mg/L、镉 0.005 mg/L，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3. 在整个合同期内，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系统设施。供应商应确保在整个服务合同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设施：</p> <p>（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p> <p>（2）相关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p> <p>（3）供应商应确保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p>	<p><b>我公司响应项目的运行要求和水质标准：</b></p> <p>1. 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pH 无量纲，pH:2.0-7.0, 锌：850，镉：4.0，铅：0.6.2. 出水水质要求：根据《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充填 工程启动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充填前和充填期间采空区抽出来废水，出水水质中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浓度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要求，即 pH 值 6~9、锌 1.0 mg/L、铅 0.05 mg/L、镉 0.005 mg/L，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3. 在整个合同期内，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生活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系统设施。供应商应确保在整个服务合同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设施：</p> <p>（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p> <p>（2）相关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p> <p>（3）供应商应确保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设施</p>	无偏离
---	--------------	---	---	-----

	<p>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置废水，满足环保要求。</p> <p>(4) 制定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企业生产、处置计划；</p> <p>(5)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p> <p>(6) 履行项目经营协议规定的职责，为社会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规范服务；</p> <p>(7)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营管理和 Service 质量的监督检查；</p> <p>(8)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p> <p>(9)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给予适当补偿。</p> <p>(10) 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采购人同意解除协议前，中标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p> <p>(11) 在合同期间，因发生不</p>	<p>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置废水，满足环保要求。</p> <p>(4) 制定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企业生产、处置计划；</p> <p>(5)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p> <p>(6) 履行项目经营协议规定的职责，为社会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规范服务；</p> <p>(7)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营管理和 Service 质量的监督检查；</p> <p>(8)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完好；</p> <p>(9) 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给予适当补偿。</p> <p>(10) 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提前提出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采购人同意解除协议前，中标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p> <p>(11) 在合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正常经营，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p>
--	---	---

	<p>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正常经营，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可提前终止合同协议。</p> <p>(12) 供应商应当对设备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严格管理，保证其技术、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p> <p>(13) 供应商应当建立大新县岵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信息数据库，将每批次处置废水、污泥的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录入信息数据库，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出水达标。</p> <p>(14) 供应商按要求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的废水进行检测，保证排水口废水出水达标。</p> <p>4. 清水达标率要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泥（污泥）及尾泥渗出液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达标处理。</p>	<p>可提前终止合同协议。</p> <p>(12) 供应商应当对设备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严格管理，保证其技术、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p> <p>(13) 供应商应当建立大新县岵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系统信息数据库，将每批次处置废水、污泥的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录入信息数据库，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出水达标。</p> <p>(14) 供应商按要求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的废水进行检测，保证排水口废水出水达标。</p> <p>4. 清水达标率要求：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尾泥（污泥）及尾泥渗出液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达标处理。</p>		
6	拟投入项目人员	不少于6人。	<p><b>我公司响应拟投入项目人员：</b>不少于6人。</p>	无偏离
7	在线监测	实行实时上传数据	<p><b>我公司响应在线设备：</b>实行实时上传数据</p>	无偏离

8	报价 包含 网络 宽带 费	报价包含网络宽带费	我公司响应报价：报价包含网络宽带费	无 偏 离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中的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周宗辉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指标
主体工程	1	废水处理站	建设处理能力2400 m <sup>3</sup> /d废水处理站一座，分为两套系统建设，每套系统的设计处理能力为1200 m <sup>3</sup> /d，主要构筑物包括调节池、浓缩液池、一级絮凝池、二级絮凝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无阀滤池、污泥池等。
公用辅助工程	1	辅助建筑	配套值班室 41.83m <sup>2</sup> 、机房 75.6m <sup>2</sup> ×2，均采用框架结构。
	2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1.5m <sup>3</sup> /d，取自明良水库；生产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为 1.85 m <sup>3</sup> /d，溶药加药用水、滤池反冲洗用水采用砂滤池过滤处理的排放水。
	3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量为 1.35 m <sup>3</sup> /d，经污水收集系统收集至污水调节池，用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为 7.5 吨/日。收集至污水调节池，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	供电系统	长屯 110kv 总变电所架设电路线路到现场作为主供电源
	5	控制仪表、通讯	控制仪器包括污泥浓度计、pH 自动投加系统、手持 pH 计、重金属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等。
	6	通风、道路设计	采用自然通风。长屯修简易公路至废水处理站，路宽 4m
环保工程	1	隔油沉淀	20m <sup>3</sup> ，施工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回用
	2	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事故排放下容纳废水处理站 2h 的废水量
	3	临时堆场	废土石渣，在堆场的四周设置排水管道
	4	厂区绿化	绿地面积 1500m <sup>2</sup>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6—2028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水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CZZC2026-C3-240027-YZLZ)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2028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水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1.对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水涌水重金属治理项目进行服务期2年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 其中包括所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及处理系统线路、进水流量计、管路、设备维护、养护、维修、更换, 具备日常自行检测能力(包过水质异常小验、中试检测分析)、定期环保监测、在线监测、厂房、水池及进水管路的维护、养护、维修, 污水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污泥处置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等, 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服务。 2.对大新铅锌矿矿区内的上升泵泵房、应急池泵房、坝首水库泵房、龙月湖泵房、龙谷尾矿库泵房等5个泵房、管路以及应急池旁的集成式水处理设备进行服务期2年的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等运维服务, 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 以上设施能正常运行。 3.主要内容: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1200m <sup>3</sup> /天, 年最低处理需求量21.9万m <sup>3</sup> , 最高处理需求量根据废水产生情况, 可突破40万m <sup>3</sup> 。	2年(24个月)	2246800	无

##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亿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6-C3-240027-YZLZ采购文件中的2026—2028年大新县岜落山矿段采空区地下涌水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确定你公司成交, 成交价格为: 贰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2,246,8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李花芳

电话: 0771-3621381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立宇

电话: 0771-78336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